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3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3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同威信达、发行人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同威有限	指	江苏同威信达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同威信达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大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对象	指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余 7 名外部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

注：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同威信达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根据同威信达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章程已经建立了利润分配制度，对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分红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威信达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

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新增股东 8 名，合计不超过 15 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同威信达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议案。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5年2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年2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存在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披露信息有误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发布更正后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之外，同威信达本次定向发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更正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约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约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为了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故向股东大会提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

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EAP13J5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志伟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4 层 4574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员工。

2、王桂元，女，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已开立证券账户 0088***476，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孔永忠，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已开立证券账户 0104***216，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邹小明，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已开立证券账户 0167***192，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贺浩，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已开立证券账户 0060***998，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6、尹梦怡，女，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

已开立证券账户 0178***409，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7、吴良珠，女，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已开立证券账户 0000***511，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8、桑军，女，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已开立证券账户 0164***462，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在册股东，对象为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7 名外部投资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同核贯达已设立完毕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王桂元、贺浩、孔永忠、邹小明、尹梦怡、吴良珠、桑军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发行对象中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解决股票来源。因此，符合《监管指引》监管要求的员工持股计划可以作为定向发行对象。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的8名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企业，即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以及7名外部自然人投资人。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包括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拟用于认购同威信达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本次认购所获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

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上述与定向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韩志伟、董事朱阔成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上述与定向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祁奕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监事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与定向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同

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霍旭东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职工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职工工孟薇、解歌、邝山、郎淼、孟桂艳、张琪、荆秀、韩志伟、刘晋升、胡涛、龙大刚、党星、胡杰、宗东郊、王鹏、蒋征、佟雪、朱阔成、冷来为、史浩、李文革、祁奕、刘玲、潘佳、陈杰、王子悦、李阳，合计27人回避表决，其他职工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同威信达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2025年1月24日，同威信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启动了本次股票发行程序。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威信达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定向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70 元/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4,489,974 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631,835.02 元，公司总股本为 54,489,974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9 元/股。

2、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公司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

价交易。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没有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不具有参考性。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事项。

2023 年 3 月 24 日，同威信达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同方辐照 60%股份，发行的总股数为 448.9974 万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48.9974 万元。2023 年 3 月 24 日，同威信达与霍旭东、保定赢凯、宿玉霞、李焕香、许向静等 5 名出售方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霍旭东、保定赢凯、宿玉霞、李焕香、许向静等 5 名出售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同方辐照 900 万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公司受让该等标的股份，并以新增股份作为本次交易对价。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霍旭东等自然人拟转让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4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方辐照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 3,839.07 万元。根据标的股份评估价值及各方协商，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244.99 万元，同威信达本次新发行股份 448.9974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 5.00 元/股。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为 2023 年 3 月，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2024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4,489,9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62 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后，前次发行价格为 4.8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且与前次发行价格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权益分派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4,489,9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62 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0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之后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期不存在其他权益分派情况。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中金辐照	300962.SZ	38.74	4.57
蓝孚高能	834428.NQ	40.76	0.84
中广核技	000881.SZ	-9.09	1.2
平均值		39.75	2.2
同威信达		13.57	2.28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市盈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已剔除每股收益为负数公司）。②市净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约为 13.57，市净率为 2.28。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为 38.74-40.76，平均值为 39.75，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3.57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中金辐照作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新三板企业蓝孚高能股票二级市场有效成交量较少，市盈率数据参考意义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为 0.84-4.57，平均值为 2.20，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2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①近三年公司业绩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528,442.41 元、304,573,436.07 元及 137,508,357.24 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33,044,993.66 元，增幅为 77.56%，主要原因为：1）2023 年度发行人辐照设备销售数量大幅度上升，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辐照设备系统及设备收入 167,761,054.63 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43.59%；2）2023 年度发行人辐射运维服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36,094,701.38 元，增幅为 35.84%。近三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业绩情况良好。

②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业务立足于加速器及辐照应用技术开发行业，主要从事电子加速器辐照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与应用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行业。

作为国家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辐射加工本身在不断发展，应用领域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传统技术的升级改造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随着国民对核科技认知的不断提升，逐步渗透到经济社会的更多领域，与传统产业的交叉和融合，将形成新的产业或新的经济增长点，为辐射加工技术及产业的发展带来机会。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发行定价均知情并同意该发行价格。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不低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保持一致，不存在折价授予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内容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争议的解决等。相关条款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或其他特殊条款，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的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相关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员工持股计划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同威信达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认购的股份自同威信达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因同威信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中韩志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阔成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祁奕为公司监事，孟薇、史浩、郭宏为公司副总经理，荆秀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晋升为公司总工程师，其本次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限售安排。

2、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对参与本次认购的 7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采取任何自愿限售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1月24日，同威信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日益增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采购、职工工资、各项税费以及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项支出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属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稳定人才队伍，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新的募集资金补充了公司的营运资金。故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股东及客户的利益。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结果和时间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关于发行对象。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同核贯达，尚在设立中）及 7 名外部投资人，部分投资者尚未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更新披露发行对象设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开通等进展情况，说明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请发行人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判断依据进行补充说明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同核贯达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缴款的银行凭证、合伙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持股平台证券账户的开户证明；

2、获取 7 名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自然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开户证明；

3、查阅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等相关网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在册股东，对象为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7 名外部投资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同核贯达已设立完毕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王桂元、贺浩、孔永忠、邹小明、尹梦怡、吴良珠、桑军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发行对象中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解决股票来源。因此，符合《监管指引》监管要求的员工持股计划可以作为定向发行对象。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发行人已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更新披露了发行对象设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开通等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关于其他。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说明：（1）预付账款是否涉嫌资金占用；（2）“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表述是否准确及其依据。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预付账款明细并与银行流水核对，了解发行人预付货款的合理性；

2、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发生交易的商业协议，识别主要交易条款；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结合交易协议检查相关业务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76,975.78 元、13,663,200.46 元、28,871,077.45 元，主要系预付北京华清加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采购款，不存在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变动分析说明”之“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2)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以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9,504,950	90.85%
2	霍旭东	3,086,567	5.66%
3	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9,381	1.12%
4	宿玉霞	547,612	1.01%
5	常州艾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50	0.91%
6	李焕香	225,947	0.41%
7	许向静	20,467	0.04%
合计		54,489,974	100%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以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9,504,950	79.47%
2	霍旭东	3,086,567	4.95%
3	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9,381	0.98%
4	宿玉霞	547,612	0.88%
5	常州艾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50	0.79%
6	李焕香	225,947	0.36%
7	许向静	20,467	0.03%
8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508	2.25%
9	王桂元	1,842,105	2.96%
10	孔永忠	1,754,386	2.82%
11	邹小明	1,140,351	1.83%
12	贺浩	701,754	1.13%
13	尹梦怡	350,877	0.56%
14	吴良珠	350,877	0.56%
15	桑军	263,158	0.42%
合计		62,296,990	100%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同威北京股份的持股比例由 90.85%下降到 79.47%，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同威北京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同威北京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同核清控、汉鸿投资、创邦新材，分别持有同威北京股份 800 万元股(持股比例为 40%)、600 万元股(持股比例为 30%)、600 万元股(持股比例为 30%)；同威北京股份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同核清控提名 2 位，汉鸿投资提名 2 位，创邦新材提名 1 位，任何一方未能在同威北京股份董事会层面享有半数以上席位。

根据同威北京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董事，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决议。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余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在同威北京股份股东会层面，同核清控、汉鸿投资、创邦新材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同威北京股份任一股东对同威北京股份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均无单独决策权，所有经营决策均由各方股东共同管理与制定。因此，同威北京股份不存在股东单独通过掌握较大比例的股份而控制股东会的情况。在同威北京股份董事会层面，同威北京股份各股东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会半数席位。

同威北京股份股东会、董事会依据规定程序及其权限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不存在股东或个人能够单独控制同威北京股份经营决策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修改相关表述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威信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同威信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竞

杨 竞

项目组成员签字:

梁震宇

梁震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长伟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3月14日